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146-02R1

修正案号: 39-19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主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 146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7-06-12, 修正案 39-9969;
- 2. CAD 93-B146-02, 修正案 39-0917;
- 3. FAA AD 92-25-08,修正案 39-8423;
- 4. 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32-131(1991 年 12 月 6 日颁发);
- 5. 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32-131,修改版 1(1992 年 11 月 12 日颁发);
- 6. 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32-131, 修改版 2(1993 年 7 月 10 日颁发);
- 7. 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32-131,修改版 3(1995 年 10 月 18 日颁发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B146-02, 39-0917

为了防止由于主接头失效导致前起落架断裂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1.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200876001或200876003前起落架的飞机:自按照CAD1993-B146-02,修正案39-0917的要求所完成的最近的一次检查算起,在2000次起落内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个月内(以后到者为

#### 准),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. 32-131,修改版3(1995年10月18日颁发),对前起落架进行一次电涡流检查或超高灵敏度的渗透检查。以后每隔2000次起落重复进行此项检查。完成此项检查将中止CAD1993-B146-02中的要求。
- (2)如果在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了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该起落架,或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。在更换或修理后,每隔2000次起落重复进行此项检查。
- 2.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200876002、200876004或201138002前起落架的飞机:
- (1)在累计到达16000次起落或自1993年1月12日 (CAD1993-B146-02,修正案: 39-0917的生效日期)起30天内(以后 到者为准),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.32-131(1991年12月6日),修 改版1(1992年11月12日颁发),修改版2(1993年7月10日颁发),或 者修改版3(1995年10月18日颁发),对前起落架进行一次电涡流检查 或超高灵敏度的渗透检查。以后每隔8000次起落重复进行此项检查。
- (2)如果在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了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该起落架,或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。在更换或修理后,每隔8000次起落重复进行此项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2